

关于廉江市石岭镇大垌矿区水泥用石灰岩矿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廉江市丰诚水泥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廉江市石岭镇大垌矿区水泥用石灰岩矿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廉江市石岭镇大垌矿区水泥用石灰岩矿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510-440881-04-01-704778）位于廉江市石岭镇大垌村，总用地面积约 17.97 公顷，其中露天采场面积约 14.67 公顷，破碎站及办公辅助区等配套用地面积约 3.3 公顷。项目设计采用“自上而下，分水平台阶”露天开采方式，开采标高为+22.6 米至-60 米，开采方法为挖掘机剥离山体表层植被、浮土，揭露矿体后采用潜孔钻机打眼爆破，爆破后大块石料采用液压破碎锤二次破碎。项目开采矿种为水泥用石灰岩，开采规模为 200 万吨/年，矿石运至破碎站经粗碎、筛分处理后，送至水泥厂作为原料使用；开采过程产生的剥离物，包括石灰岩夹石 19.42 万立方米/年、第四系覆盖层 3.97 万立方米/年，作为水泥配料送至水泥厂综合利用。

项目总投资 8846.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0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湛江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意见（湛环技评表〔2026〕65 号）和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廉江分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委员会审议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环境污染、防止生态破坏和防范环境风险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运营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还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按照报告表确定的性质、规模、地点、开采方式进行建设，加强项目建设和开采全过程环境管理，在报告表限定的边界红线范围内进行开采及生产作业，不得超尺度和范围开采。

（二）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恢复、补偿措施，并重点采取有效防控手段缓解和减轻对周边敏感点的不利影响。

（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破碎站厂房应按报告表要求采取封闭措施；破碎、筛分及输送带应采用密闭生产设施，粉尘经配套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严格落实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管控要求，堆场应采用防尘网覆盖，场区道路应硬化；强化运输车辆管理，落实进出冲洗、

密闭加盖措施；机械设备应使用达标燃油；爆破作业应选择适宜气象条件开展，并同步加强现场洒水抑尘。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食堂油烟经净化器处理达标后引至楼顶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小型规模排放标准。

（四）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收集处理达标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洗车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矿坑涌水及雨水经“三级沉淀+砂滤”处理后回用于现场洒水抑尘、车辆冲洗等，余量经管道引至武陵龙湾干渠排放，排放水质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蔬菜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的较严值。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优化场区布局，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加强机械设备管理和维护保养；合理安排作业时间，严控爆破时间与爆破参数等。施工期场界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规范管理和分类处理处置要求，建立健全固体废物管理台账。沉淀池沉渣、除尘粉尘应送至水泥厂综合利用，不得随意倾倒丢弃；废矿物油、废含油手套及抹布等危险废物应按规定存放在危废暂存间，委托有相应资质单位定期收运处置；生活垃圾、厨余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对应部门清运处置。

（七）项目矿山应按要求落实边开采边复垦措施，科学规划开采时序，采用合理的生产工艺，严格执行项目土地复垦、水土保持方案相关要求，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基本农田保护措施，切实保障区域生态安全。服务期满后，应按土地复垦方案要求进行复垦。

四、项目建设和运营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涉及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应按其他部门的规定及意见进行办理。

五、建立健全长效环境管理机制，严格执行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要求，强化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设施的运维管理。

六、主动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监督，及时妥善回应和处置公众合理的生态环境诉求。

七、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加强风险隐患排查，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联动，加强应急演练，防范环境风险，确保环境安全。

八、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

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确保环境保护设施安全稳定运行。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依法办理相关排污管理手续。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九、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9 月 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湛江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廉江市石岭镇人民政府、廉江市自然资源局、廉江市应急管理局，世纪东美（天津）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由建设单位送达）。